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阶段 性验收（VOCs 吸附炭研发线及化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5日，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VOCs 吸附炭研发线及化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炉下镇下岚村村民代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新城陈坑瓦口组团（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该项目由研发车间和化验室组成。研发车间主要研发活性炭改性产品、催化剂载体炭和 VOCs 吸附类活性炭等多功能活性炭；化验室主要对研发的多功能活性炭性能进行检测。

研发线设计规模为 100 吨/年 VOCs 吸附炭、80 吨/年改性活性炭和 20 吨/年催化载体活性炭。本次验收研发线产能为 100 吨/年 VOCs 吸附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保审函[2019]77号；

2021年6月，VOCs 吸附炭研发线及化验室配套的环保设施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着手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试生产期间，VOCs 吸附炭研发线废气治理进行

了变更，建设单位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填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5070200000023。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178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

4、验收范围

VOCs 吸附炭研发线及化验室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环评报告书、登记表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没有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自建的专设管道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末端排放池与污水处理厂尾水一并经排污口排放。

（二）废气

（1）VOCs 吸附炭塑化、定型及炭化、活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并入 60m 排气筒（P1）排放。

（2）VOCs 吸附炭烘干废气采用“袋滤+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2）排放。

（3）化验室中含酸雾废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研发线的高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外处置。

厂内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建设 3 座应急池，合计容积 1800m³，原料罐区设置围堰等。

2、在线监测装置

化学炭转炉尾气排放口（P1）设置了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流量、pH、COD、总磷、SS 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1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气态总磷可以满足《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厂界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总磷、SS 可同时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及管理。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期间，厂内污水处理站对总磷去除率 99.9%、COD 去除率 74.6%、SS 去除率 91.4%。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显示，

(1) “喷淋塔+高压静电除尘器”对 VOCs 吸附炭塑化、定型、炭活化尾气的平均除尘率约 81.3%，气态总磷去除率 40.5%、脱硫率 40.5%。

(2) 喷淋塔对 VOCs 吸附炭成品烘干尾气的平均除尘率约 25.8%，脱硫率 20.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审阅有关材料并现场核实，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表格)